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0835-190ZA9302641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建筑实训室设
备采购项目



甲 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中国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城路五路 1 号

乙 方: 浙江太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9701108 传 真: 0571-89701108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创美华彩国际 4 幢 11 楼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建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0835-190ZA9302641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建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装配式构件吊 装实训设备、装 配式灌浆实训 设备、场馆改造 主要设备、配套 教学软件	详见附件 1	详 见 附件 1	一批	1293500.00	1293500.00
2	装配式灌浆实 训设备、场馆改 造及氛围营造 主要设备	详见附件 1	详 见 附件 1	一批	193000.00	193000.00
合计总额: ¥: 1486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1486500.00 元) 人民币。

二、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并达到交付正常使用和验收合格标准。

三、交货地点:

由供应商负责把货物运输至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用户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必须符合货物保护特性要求。

四、安装与调试:

供应商需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

五、质量和权利要求:

1、所供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未曾使用过,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侵权行为,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权利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出售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方案、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七、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 1 年质保期和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2、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买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设备实行无偿包修、包换、包维护和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供应商需设置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采购人的报障后,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若故障在 4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

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5、质保期满后,须提供无偿检测服务,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和材料费用。

八、质量保证金(质保金):

1、本项目质保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

2、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质保金全额划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号,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采购人收取质保金指定银行账号:

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900456408565M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

帐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支行

4、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招标办公室提交质保金全额转账银行凭证,作为合同签订的条件之一。

5、质保期内如无质量问题或合同纠纷,质保时间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不计利息退还质保金;如有质量问题或合同纠纷,将在质量问题或合同纠纷处理完毕,采购人扣除相关费用后质保金如还有余额,采购人予以不计利息退还。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合同款,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付清合同款。乙方负责开具合法的全额完税销售发票。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方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2. 资格声明函；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代表:

姚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浙江太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徐海彬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开户名称: 浙江太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2023319800026444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三墩支行

茂名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编号：0835-190ZA9302641）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目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装配式建筑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由浙江太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1	装配式构件吊装实训设备、装配式灌浆实训设备、场馆改造主要设备、配套教学软件（验收标准见附件1）	1 批		1293500.00
2	装配式灌浆实训设备、场馆改造及氛围营造主要设备（验收标准见附件1）	1 套		193000.00
3				
合计				¥1486500.00

验收内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 配置是否正确： ☒ 数量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 包装是否完好： ☐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 有 ☒ 没有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 有 ☒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经验收，所供应货物的数量、规格、配置等与合同的要求相符，货物并按要求安装到指定位置，调试正常，可以正常使用。

验收通过，建议按合同付款。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陈毅峰 杨德忠 李锐 马新

陈毅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陈毅峰

采购人（公章）

2019年12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